

2025年新洲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年区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围绕部门职能职责，结合年度重点工作，认真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积极主动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

（一）全年主动公开数据：全年向武汉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政府、区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新闻类信息55条，财务预决算类2条，政策解读类11条，征地类89条，土地市场78条，建筑工程类124条，规划公示42条，其他33条，总计434条。其中，“涨渡湖全域国土综合整治”“规划送图下乡”2篇报道获市局官方微信公众号报道。

（二）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区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核制度，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力度，严格把关、层层审核，确保政府信息内容安全。同时，区局指定专人负责更新维护，积极落实上级有关部门的工作部署，推动区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及时更新区政府网站上责任栏目，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四）监督保障情况。2025年，区局依法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对依申请公开进行规范答复。全年共收到37件依申请公开事项，均已办结。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本年度处理决定行政许可选址意见书35、规划设计条件6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5、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7，共计163件，行政处罚6件，行政事业性收费135.87万元，为不动产登记收费。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35.87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全年受理信息公开申请37件，涉及规划公示类、土地征收类。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	申请人情况
---------------------	-------

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3	4	0	0	0	0	3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0	4	0	0	0	0	3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0	3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3	4	0	0	0	0	3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5 年区局办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共计 19 宗。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8		8	5			6	1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存在问题

一是信息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信息公开的内部工作机制有待完善和加强。三是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深化。

2. 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存在的问题，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学习培训，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和培训，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明确信息公开各个环节中相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责任，切实提升公开的质量和效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政府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4 年区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

2、2025 年区局办理议案 2 件，均已办结，代表表示满意。

3. 2025 年度，不动产登记中心工作重点、亮点：顺利完成新洲区 8 个国家级保交房项目的销号任务；积极推进新洲区三店街土地承包经营权二轮延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的国家级试点的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有序推进新洲区农村宅基地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等。

武汉市新洲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1 月 28 日